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30
-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召集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201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30
- 3、会议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 5、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 8、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3、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 30—4: 30)

3、登记地点: 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4、联系人: 季宝海

联系电话: 0575 - 84135815

传 真: 0575 - 84116045 (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五、会议为期半天, 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表

日期	主持	会 议 议 程
二 〇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翁 桂 珍	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宣读《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国建宣读《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就《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作说明
		5、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斯枫宣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斯枫宣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8、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斯枫宣读《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9、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10、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1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4、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进行审议
		15、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16、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7、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8、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19、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公司董事长作总结性发言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顺序按股数多的在先。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先向股东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股东提出建议、意见或问题，采用递纸条的形式交给股东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汇总交董事会研究后，作出必要的回答。

八、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九、若议案或决定经表决未获通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提出的各种意见，进行商议后，提出方案，重新进行表决；或由董事会宣布



休会，另行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3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2013 年，面对国际市场需求总体趋缓、国内纺织行业形势不容乐观的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治理建设、主业强化、效益提升、投资发展”的主题，扎实开展工作。一年来，通过深化内控体系建设，管理水平有效提高；依托强化市场、物流、担保的主业，经济效益大幅提升；投资发展迈出新步，三大基建项目顺利推进，各项工作成效明显，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13 年主要工作：

一、注重治理结构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深化内控体系建设：2013 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内控制度运行等实际情况，以规范与效率兼顾为原则，完善和修订了内控制度，进一步深化、细化、固化了公司内控体系；同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的作用，强化内部审计，狠抓制度落实，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切实有效、规范的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切实履行董事会决策职能：201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履行职责。一年来，董事会就资产整合、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召开了八次会议，召集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对表决和审议事项，董事们从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充分发表意见，集体商议、集体决策。同时，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审议前，均事先与独立董



事、专门委员会进行沟通汇报，通过专题讨论、实地考察等形式，认真听取意见、合理采纳，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准确、科学、合理。

3、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是投资者了解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动态、投资发展的窗口，也是推介公司的重要渠道，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201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流程推出重大改革，正式开始实施信息直通车业务，由原来的事先审核调整至主要为事后审核监管，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董事会提要求、抓落实，公司信息披露部门主动认真学习披露规则和业务流程，以认真、细致、踏实的工作作风，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43 个，定期报告 4 个，披露信息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年来，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的“上证 E 互动”交流平台和公司网站，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建议和意见，在实际工作中加以采纳和落实；二是通过举办年报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汇报，丰富了与投资者沟通渠道；三是热情接待机构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来访调研，认真接听、耐心答复投资者的来电咨询，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二、强化公司主业发展，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2013 年，按照年初的经营计划，公司市场、物流、担保等各项业务开展顺利，经济效益较上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0 亿元、利润总额 4.52 亿元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5 亿元。

1、竞租招商成绩显著

董事会高度关注重组资产的招租，公司上下积极有为、周密部署、扎实开展招商工作。2013年10月和11月，公司对重组注入的北联市场未出租营业房进行了第七、八期公开竞租招商，完成了北联市场600

余间营业房的竞租招商工作，竞租租金逾8亿元。根据重组评估报告，北联市场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完成公开竞租招商的营业房六年期使用权的租金预估共计为3.04亿元，实际公开竞租招商的租金达约12亿元，超评估报告预估数约9亿元，极大丰富了公司现金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为北联市场打造规模大、品种多、档次高、服务好的窗帘布艺专业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市场软硬件有力提升

市场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最大的利润来源，公司十分重视市场的软硬件升级改造，确保轻纺城市场的持续繁荣。一是继续加大对市场升级改造的投入力度，通过抓好市场地面、立面改造、亮化工程、电气线路改造、消防设施升级等工作，有效提升了轻纺城市场的整体形象；二是按照《中国轻纺城市场物业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做深、做细、做透市场经营秩序、安全生产、卫生保洁、物业维修等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积极为市场经营户、客商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三是推进以“商铺户籍化、责任区块化”为载体的网格化管理工作，使社区管理模式扎根于市场管理服务中，推进管理服务的精细化、多元化，促进了市场管理作风转变、服务模式创新；四是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集中专业力量着重抓好“营业房管理系统、物业收费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应用和完善工作，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有效利用；五是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2013年，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分别获得“浙江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中国商品市场百强、浙江省物流服务名牌产品、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浙江省文明行业先进单位、浙江省融资性担保机构二十强、绍兴市服务业龙头骨干企业二十强、绍兴市服务业重点企业”等荣誉称号。

3、物流担保稳步发展

公司董事会按照做强、做大市场物流的总体发展战略，积极发展物流产业。2013年公司整体受让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物流中心开发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收购，有利于公司从国内物流向国际



物流综合发展，提升轻纺城物流园区发展水平，完善市场配套建设，促进轻纺市场持续繁荣发展。

国际物流中心围绕经济效益和服务水平提升开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精心组织、认真部署，积极实施“服务标准化试点工程”，该项工作顺利通过省质监局验收，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促进了服务提升；二是做好存量资产的挖潜增效，积极开展市场调研，推进闲置房产出租和闲置地块开发。

担保公司按照“强练内功、巩固客户、优化合作、规范流程”的工作思路，发展势头良好，业务拓展有效，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2013年，担保金额约8亿元。

三、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完善市场配套设施

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充分发挥现金流充沛、融资能力较强的优势，在做好主业的基础上，发展配套产业”的工作要求，公司结合轻纺城市场区仓储严重短缺、停车难等实际问题，2013年启动了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仓储中心项目、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改造项目和中國轻纺城立体停车库项目的建设。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成立了经营层、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子）公司人员组成的“项目建设指挥部”，全面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和管理。目前，三大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董事会扎实工作、认真履职、科学决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改进和解决：一是在突出市场主业的同时，需积极发挥公司资金优势，探索、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在做好公司经营管理的前提下，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证券市场上的形象；三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员工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4 年，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最后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



今后的发展至关重要。新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经济效益为中心，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建设，提升资本市场形象；突出市场、物流、担保主业发展，夯实持续发展基础；拓展经营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4 年工作重点：

一、抓治理 升形象

2014 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推进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一是重点抓好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并在推进实施过程中加以优化和完善，积极构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内控体系，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高效性。

二是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建立民主科学的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各项职能。积极把握证券市场的新形势和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董事的履职能力。在董事会日常运作过程中，充分发挥好独立董事和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是公司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形象，着力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建设、经营管理和公司推介等诸多方面下工夫，根据证券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所处行业特点，通过借鉴学习其他上市公司先进经验，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市值管理，提升资本市场的形象，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强主业 提效益

市场产业是公司优势产业，更是支柱产业，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新一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业，完善物流担保等配套服务。

一是在有效实施“商铺户籍化，责任区块化”的市场社会化管理模式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轻纺城市场物业管理服务规范》的要求，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创新理念、改进工作作风等，进一步完善轻纺城市场管理服务体系，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二是加强电力线路、监控设施等市场硬件设施改造，提高市场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改善市场经营环境。

三是积极做好繁荣市场、划行归市工作，注重市场形象策划，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轻纺城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四是做好到期营业房的出租工作，在保证市场稳定、繁荣和发展的前提下，力争效益最大化。

五是以收购物流开发公司为契机，结合地区物流发展规划，谋划物流发展课题，创新物流经营模式，致力做好公司现有物流资源的有效整合与挖潜增效工作，做强做大物流产业。

六是担保公司要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拓展担保业务，争取在现有担保业务的基础上有新的突破。

三、重投资 谋发展

公司的市场主业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现金流，董事会将重点研究发挥资金效率的课题，探索新的经营领域，培育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地发展。

一是按计划推进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仓储中心项目、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改造项目和中國轻纺城立体停车库项目建设，对项目建成后的招商经营方案要早部署、早研究、早制定。

二是要研究市场衍生服务，针对经营户短期资金短缺、融资难等困难，公司要发挥好资金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加快推进和开展金融服务业务，谋求金融服务等配套产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崇文化 促高效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和经营业务发展，董事会积极倡导营造团结协作、积极进取、高效务实的企业氛围，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一是以“和谐企业”为核心，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企业文化建设的新规律，构建符合时代要求、体现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二是加强企业文化理念的宣传和引导，让每位员工能深刻理解和领悟公司企业愿景、企业精神，培育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三是注重为员工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加强员工职业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四是进一步探索科学有效的激

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

各位股东：

新的一年，对我们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将在股东大会的领导和监事会的监督下，依靠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集体智慧，力争使轻纺城的公司治理、业务拓展、经济效益、市场形象等方面上新的台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6、《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五）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北联市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物流中心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竞买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各监事列席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听取公司经营层对相关议题内容的阐述、说明。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3 年度各项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整合和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时，关联董事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坚持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3、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2013 年主要工作

2013 年是公司集团本部职能部门及下属分子机构调整后的第一年，监事会本着为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

1、加强自身教育，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全体成员，平时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同时积极参加省证监局举办的董事、监事、高管培训，提高相关业务能力，切实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2、借助公司内控制度，完善监督措施

监事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举行的所有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为监事会更好的落实监督权提供了具体、可行的依据。

3、强化监督职责，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监事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资金运营、担保、资产收购出售等方面的监督，特别是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物流中心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竞买事项，监事会不但对项目进行实地查勘，而且对项目的运行风险作出分析，保障了公司科学合理决策。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2013 年公司开展了拍租招商、收购重组等一系列重大经营活动，经营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协同全体员工齐心协力，认真履职，各项工作均取得明显成效。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73655.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17%；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 321219.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7%。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956.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67%；实现利润总额 45206.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8.37%；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36505.36 万元，较上年增长 98.58%，全面完成预算目标。

现将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结果，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财务状况

（一）资产总额 773655.54 万元，比期初 702246.51 万元增加 71409.03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等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57641.13 万元，比期初 29032.86 万元增加 28608.27 万元，主要是北联市场两期拍租租金收入超 8 亿元及支付新建项目（物流中心二期、谢桥立体车库）投资支出等共同影响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 123477.91 万元，比期初的 94932.23 万元增加 28545.68 万元，主要是①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增加 2.5 亿元；②预收租金所预缴的税金增加；③担保业务增加致相应的担保保证金增加。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2.44 万元，比期初的 6386.48 万元减少 274.04 万元，主要是股价变动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 87159.59 万元，比期初的 83925.81 万元增加 3233.78 万元，主要是权益法核算下参股公司利润增加和平安创投股权款收回等影响。

5、投资性房地产 421497.51 万元，比期初的 448299.84 万元减少 26802.33 万元，主要是折旧计提及柯北工业区资产处置等共同影响所致。

6、固定资产 23214.17 万元，比期初的 24849.54 万元减少 1635.37 万元，主要是折旧计提及柯北工业区资产处置等共同影响所致。

7、无形资产 30055.95 万元，比期初的 9824.50 万元增加 20231.45 万元，主要是新增物流中心二期及谢桥立体车库的土地使用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89 万元，比期初的 89 万元增加 20000 万元，主要是委托贷款增加。

(二) 负债总额 451827.71 万元，比期初 391068.00 万元增加 60759.71 万元。主要是预收账款及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1、预收账款 381789.36 万元，比期初 341687.33 万元增加 40102.03 万元，主要是新增北联市场第七、八期拍租租金和本项目摊销转入收入共同影响所致。

2、应交税费 15765.99 万元，比期初的 8550.56 万元增加 7215.43 万元，主要是应缴企业所得税及房产税增加。

3、其他应付款 17649.70 万元，比期初 9434.81 万元增加 8214.89 万元，主要是新增应付收购轻纺城物流开发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4、其他流动负债 2327.53 万元，比期初的 1422.41 万元增加 905.12 万元，主要是担保公司按规定计提相关准备金。

5、其他非流动负债 7958.52 万元，比期初的 989.29 万元增加 6969.23 万元，主要是收到仓储物流项目扶持资金。

(三)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321219.49 万元，比期初

311036.83 万元增加 10182.66 万元。

1、资本公积 175357.86 万元，比期初 185572.97 万元减少 10215.11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本期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轻纺城物流开发公司 100% 股权，合并报表按规定调整期初比较报表列报，资本公积期初数增加 14037 万元，同时将收购实际出资额大于购并日该公司净资产的差额部分 4895.18 万元冲减本项目。

2、盈余公积 15498.99 万元，新增当年计提数 3344.93 万元。

3、未分配利润 49824.67 万元，比期初 32771.83 万元增 17052.84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36505.36 万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344.93 万元及分红 16107.59 万元共同影响。

二、经营成果

（一）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05.36 万元，上一报告期为 18383.49 万元，增加 18121.87 万元。

（二）利润总额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5206.37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23511.51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主营业务租赁收入增幅明显，因公司现金流增加投资理财收益增长。增减变化主要因素如下：

增利的主要因素有：

1、营业收入 67956.75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23150.84 万元。

2、投资收益 18951.83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7323.74 万元，主要是新增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收益，浙商银行分红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3、营业外收入 4844.11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4439.81 万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物流中心处置柯北工业园区资产增加收益所致。

减利的主要因素为：

1、营业成本 29442.23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8506.76 万元，主要是重组注入市场资产折旧增加、人力资源费用及市场维护费用增长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 9767.45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3517.16 万元，主要是收入增加致相关的税金增加。

（三）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956.75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 44805.91 万元增加 23150.84 万元，分项报告如下：

1、主营业务租赁收入：本报告期实现租赁总收入 52765.17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 33510.2 万元增加 19254.97 万元。主要是重组市场租金收入增加 18668.81 万元。

2、主营业务保费收入：本报告期保费收入 1043.98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354.93 万元，主要是本期担保业务增加。

3、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收入：本报告期收入 3085.38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677.49 万元，主要是重组市场物业管理费收入增加。

4、其他业务收入：本报告期收入 10733.92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 7907.92 万元增加 2826 万元，主要是转让过户费收入及重组市场相关综合收入增加。

（四）三项费用支出

本报告期公司三项费用支出总额 7357.87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 7940.77 万元减少 582.90 万元。其中：

1、销售费用 1709.27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 1447.46 万元增加 261.81 万元，主要是担保公司业务量增加致计提的准备金增加。

2、管理费用 5192.4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 5023.77 万元增加 168.63 万元，主要是人力资源费增加。

3、财务费用 456.2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 1469.54 万元减少 1013.34 万元。主要原因：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比上一报告期减少；②按协议计收柯北工业区资产转让款利息 534.57 万元。

（五）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8215.2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 3169.84 万元增加 5045.36 万元，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

三、现金流情况

(一)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82.18 万元, 比上一报告期净额 97889.63 万元减少 19007.45 万元。主要是本期缴纳税费支出增加近 9000 万元及人力资源费支出高于上一报告期, 同时上一报告期因涉多个市场新一轮收租, 租金现金流入多于本期。

(二)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957.96 万元, 比上一报告期净额-68289.36 万元增加 35331.40 万元, 主要是本期增加处置资产的现金流入和物流项目补助、扶持资金近 2.4 亿元, 同时公司投资理财活动收益较上一报告期增加较多所致。

(三)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065.96 万元, 比上一报告期净额-42869.28 万元增加 22803.32 万元。主要是上一报告期还贷支出较多, 比本期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约 3 亿元。

(四)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5858.27 万元, 上一报告期净增加额为-13269.01 万元。

(五) 本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8 元, 上一报告期为 1.22 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 每股收益(摊薄)本期数 0.45 元, 上一报告期(同口径)每股收益 0.28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摊薄)本期数 0.40 元, 上一报告期(同口径)每股收益 0.32 元。

(二) 每股净资产(摊薄)本期数 3.99 元, 上一报告期(同口径)每股净资产 3.86 元。

(三)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数 11.45%, 上一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上一报告期为 11.35%。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4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 2013 年的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编制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现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1、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 2013 年公司运营实绩，结合 2014 年可预见因素，编制本预算。

2、本预算报告包括集团本部、各全资分子公司（含去年新收购的绍兴中国轻纺城物流中心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新东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县众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营业房转让转租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控股公司。

3、投资收益预算中包括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平安创投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由于股市等的不确定性，预算收益中未包括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收益；未考虑浙商银行的分红因素。

二、2014 年度主要项目财务预算指标：

1、营业总收入：80406.79 万元；

2、成本费用（含资产减值损失项）：43482.94 万元；

3、利润总额：35442.08 万元。

项 目	2014 年预算(万元)	2013 年实绩(万元)	增减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0541.31	57222.82	23.27%
其中：			
租赁业务	66538.41	52765.16	26.10%
物业管理业务	3126.90	3085.38	1.35%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9865.48	10733.92	-8.09%
营业收入合计	80406.79	67956.74	18.32%
成本费用	43482.94	36566.98	18.91%
利润总额	35442.08	45206.37	-21.60%



三、关于 2014 年度预算指标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度增长主要是北联市场 13 年度新增营业房拍租收入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在 14 年度分摊额度增加所致。

2、其他业务收入比上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营业房交易活跃，转让过户费收入大幅度提高。

3、成本费用比上年度增长主要是新建项目物流中心二期和谢桥立体车库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额增加及市场日常维护修理费用增加。

4、上年度利润总额 45206.37 万元中包含浙商银行分红约 9840 万元，物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资产处置非经常性收益约 4682 万元。剔除该两项因素后，14 年度利润总额预算增长 15.51%。

5、本次预算已包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相关收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4,492,958.95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33,449,295.90 元，加 2013 年剩余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721,535.49 元（2013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6,797,461.69 元，扣除 2013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61,075,926.20 元），2013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6,765,198.54 元。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805,379,6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183,518.82 元（含税），剩余 389,581,679.7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考虑了该所以前年度的审计情况以及该所的内部规范控制和业务发展等情况后，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报酬为 90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70 万元和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按实承担。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 2014 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绍兴县撤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五条原文为：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邮政编码：312030

拟修改为：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邮政编码：312030

2、《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原文为：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8 人）时；

拟修改为：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3、《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原文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绍兴县城区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拟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绍兴市



柯桥区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原文为：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拟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5、《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原文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进行修改，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原文为：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8 人）时；

拟修改为：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原文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绍兴县城区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拟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进行修改，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原文为：

本届董事会现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拟修改为：

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进行修改，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原文为：

本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拟修改为：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颜春友 男，汉族，浙江温岭人，1945年9月9日出生。196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地理专业，研究员。历任浙江产权交易所董事长，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专家委员等。

陈显明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7年11月25日出生。1985 年 - 1989 年，上海复旦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本科学习；1993 年 - 1994 年，北京司法部涉外律师培训中心英语强化培训；1999 年 - 2001 年，华东政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研究生班学习。历任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应苗 男，汉族，浙江诸暨人，1962 年 9 月 20 日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绍兴天鹰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颜春友、陈显明、周应苗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并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涉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我们通过查阅资料、专题讨论、实地考察等方式主动了解议案涉及事项的背景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颜春友、周应苗出席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三次会议，独立董事陈显明出席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开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一是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获取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二是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能及时准确送递；三是在重大事项审议前，都能首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听取意见，并根据需要组织独立董事就重大事项召开专题沟通会、实地考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整体受让了绍兴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物流中心开发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绍兴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母公司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述参与挂牌竞买事项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整个决策程序严谨规范；

(2) 上述挂牌竞买以评估价作为挂牌起始价，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如公司能顺利竞得物流开发公司100%股权，将有利于公司从国内物流向国际物流综合发展，做强、做大市场物流产业，完善市场配套，促进轻纺市场的持续繁荣。

公司在对上述交易作相关披露时，也披露了独立董事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在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业绩预告情况

经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201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均能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

来，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805,379,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075,926.20元（含税），剩余265,721,535.4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充分重视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2月1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实施了资源整合、市场拍租、利润分配等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均高质量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所有披露信息都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一年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共披露临时公告43个，定期报告4个。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针对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公司内控制度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等内外部情况变化，一是抓好公司内控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相应完善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化、细化、固化了公司的内控体系；二是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狠抓制度落实，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切实有效的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企业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9、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一年来，董事会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每次会议，各位董事均能从公司利益出发，充分发表意见，每项议题均集体商议、集体决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是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建议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审核、指导内部审计、评估内控有效性、协调公司管理层及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是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书和薪酬方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是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and 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我们认为上述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

四、总体评价

201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深入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恪尽职守，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颜春友 陈显明 周应苗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